

中建财 B52 号  
2016 年 3 月 1 日收

#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行 令

国资产发〔2016〕102 号

## 关于做好“两会”期间中央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国务院国资委

国务院国资委 2016 年 2 月 26 日

国务院国资委 2016 年 2 月 26 日

国务院国资委 2016 年 2 月 26 日

国务院国资委 2016 年 2 月 26 日

国务院国资委 2016 年 2 月 26 日

国务院国资委 2016 年 2 月 26 日

全生产风险,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## 二、突出工作重点,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管理

要科学合理组织“两会”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,加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,督促生产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工艺流程,坚决杜绝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、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,确保作业环境安全、生产设备安全、人员行为安全。要突出高危行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风险管控,特别要加强周末、夜间等特殊时段和恶劣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管理,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,及时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小隐患酿成大事故。要加强外包单位资质审核,坚决杜绝不合格分包单位进入企业生产运行环节,加强分包单位的现场安全监管,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方案的严格执行。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培训等,特别要强化对外包劳务人员和新入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。

